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澄清公告

關於

**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聯交易**

及

有關過往提供財務資助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謹此作出澄清有關本公司與寶德控股訂立的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建議就各年度上限期間本公司根據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將向寶德控股提供借款的最高未償還每日結餘(包括就此應計的相應利息)的年度上限如下，以替代如該公告第7頁所述的年度上限期間的最高借款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前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歷史金額；及(ii)本公司與寶德控股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過往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公告，補充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借款的最高未償還每日結餘(包括相應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31,416,940.03元、人民幣1,107,949,940.96元及人民幣661,333,041.96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關於提供借款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借款之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過往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借款分別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根據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提供借款分別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提供借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亦澄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